

公司纠纷案件操作指引

GONG SI JIU FEN AN JIAN CAO ZUO ZHI YIN

刘宇新◎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公司纠纷案件操作指引

GONG SI JIU FEN AN JIAN CAO ZUO ZHI YIN

刘宇新◎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公司纠纷案件操作指引/刘宇新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2

ISBN 978-7-5620-7652-0

I. ①公… II. ①刘… III. ①公司—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98779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36
字 数	588千字
版 次	2018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98.00元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编：刘宇新

副 主 编：康学富 卢福祥 高 辉 李 喆 陈振谦 罗云鹏

编 委：许克军 王秋莉 尚荣敏 周 舟 孙绪贞

责任编辑：马洪闯：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

高 辉 罗树子：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

潘珂骅：第六章、第九章

左云洁：第十章、第十六章

孙绪贞：第十一章

闫 博：第十二章、第十七章

马雅晶：第十三章

王秋莉：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霍璆琼：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于彦芬：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董 坤：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陈振谦：第二十五章

统 稿：陈振谦

前 言

随着十九大的胜利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为了实现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目标，我国需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公司法作为规制市场经济主体的基本法律，其强调公司意思自治的精神，不仅在公司法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中充分表现，更为重要的是其自治精神已逐步成为我国企业发展的标杆。而随着公司设立门槛的降低，使得企业数量激增，企业内部治理、股权机制、外部环境等越来越复杂，因公司关系处理不妥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利益冲突也层出不穷。在意思自治成为共识的背景下，面对公司争议应穷尽公司内部救济，以和平方式解决公司纠纷促成各方当事人和解也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尽管如此，与公司相关的诉讼案件还是不可能完全避免，走到司法救济的企业越来越多，这显然跟我国经济发展的速度规模都不无联系。

实务中发生的公司诉讼，往往是由公司“非诉业务”体制和处理机制不完善引起，比如公司章程不完善，股东协调机制未能发挥应有作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力冲突，法务岗位空置或无实务经验法务处理法律事务等问题，本来很多争议的产生可以避免由于公司对法律风险缺乏认识和前瞻性而转变成诉讼。与公司相关的诉讼中，比较常见的有隐名股东确认股东资格、股权转让纠纷导致的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引起的诉讼；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引起的诉讼；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引起的诉讼，等等。

霍布斯曾说，“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正是由于公司诉讼案件数量的逐年上升，作为法律工作人员有必要对公司相关诉讼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和研究。以期通过对个案的研究和总结发现社会生活中的“活法”。如果说审判案例实现的是对立法的确证，那么案例确究则是对司法实践经验的升华。本书即是通过研究公司诉讼典型案例，来整理审判权威司法观点和裁判规则；在体系上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对司法实践中的审判案例经验进行具体化、类型化。“与公司有关的

纠纷”共计 25 类案由，本书依案由分成 25 章，每一章又分成两节：第一节对章设案由相关法律依据进行梳理，类工具书方式以供查询、学习时使用；其后是章设案由相关法律实务作为第二节，第二节在编排上由典型案例导入，研究案例审判依据和法理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分享诉讼实践中的经验和新的对实务问题提供操作性指引和解决方案。

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的公司诉讼团队一直以来都比较重视对公司相关诉讼理论与实务的研究，本书也是团队成员集体努力的成果之一。本书之完成，得益于诸多同事与朋友之间的交流与学习，能够付梓出版，必须感谢每一位团队成员付出的辛苦和努力，同时要特别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让本书虽经波折但最终能与大家见面。

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
第一节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法律依据	1
第二节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法律实务	3
第二章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32
第一节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法律依据	32
第二节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法律实务	33
第三章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44
第一节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法律依据	44
第二节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法律实务	45
第四章 股东出资纠纷	52
第一节 股东出资纠纷法律依据	52
第二节 股东出资纠纷法律实务	57
第五章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92
第一节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法律依据	92
第二节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法律实务	94
第六章 股东知情权纠纷	109
第一节 股东知情权纠纷法律依据	109
第二节 股东知情权纠纷法律实务	110
第七章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123
第一节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法律依据	123
第二节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法律实务	124
第八章 股权转让纠纷	132
第一节 股权转让纠纷法律依据	132

第二节 股权转让纠纷法律实务	133
第九章 公司决议纠纷	189
第一节 公司决议纠纷法律依据	189
第二节 公司决议纠纷法律实务	189
第十章 公司设立纠纷	200
第一节 公司设立纠纷法律依据	200
第二节 公司设立纠纷法律实务	201
第十一章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212
第一节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法律依据	212
第二节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法律实务	213
第十二章 发起人责任纠纷	239
第一节 发起人责任纠纷法律依据	239
第二节 发起人责任纠纷法律实务	241
第十三章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280
第一节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法律依据	280
第二节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法律实务	281
第十四章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312
第一节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法律依据	312
第二节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法律实务	313
第十五章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32
第一节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法律依据	332
第二节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法律实务	334
第十六章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348
第一节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法律依据	348
第二节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法律实务	349
第十七章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355
第一节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法律依据	355
第二节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法律实务	356
第十八章 公司合并纠纷	397
第一节 公司合并纠纷法律依据	397

第二节	公司合并纠纷法律实务	398
第十九章	公司分立纠纷	434
第一节	公司分立纠纷法律依据	434
第二节	公司分立纠纷法律实务	435
第二十章	公司减资纠纷	448
第一节	公司减资纠纷法律依据	448
第二节	公司减资纠纷法律实务	451
第二十一章	公司增资纠纷	476
第一节	公司增资纠纷法律依据	476
第二节	公司增资纠纷法律实务	480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纠纷	502
第一节	公司解散纠纷法律依据	502
第二节	公司解散纠纷法律实务	504
第二十三章	申请公司清算纠纷	512
第一节	申请公司清算纠纷法律依据	512
第二节	申请公司清算纠纷法律实务	515
第二十四章	清算责任纠纷	523
第一节	清算责任纠纷法律依据	523
第二节	清算责任纠纷法律实务	525
第二十五章	上市公司收购纠纷	536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纠纷法律依据	536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纠纷法律实务	538
后 记		566

第一章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第一节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法律依据

【案由提示】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是指股东与股东之间，或者股东与公司之间就某一当事人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产生争议而提起的诉讼。股东资格的确定，对当事人是否为公司股东，是否应当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责任具有关键性的意义。

【法律依据】

《公司法》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二）公司成立日期；（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的出资额；（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

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

（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

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版）

第三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十四条 当事人之间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实际投资者请求确认其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股东身份或者请求变更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除外：

- （一）实际投资者已经实际投资；
- （二）名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认可实际投资者的股东身份；
- （三）人民法院或当事人在诉讼期间就将实际投资者变更为股东征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的同意。

第二节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法律实务

裁判规则一 外商独资企业未经行政审批的实际出资人，请求法院确认其股东资格，系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属民事诉讼的范畴。

【案例索引】

马某某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四终字第36号】

【基本案情】

马某某在一审时请求法院依法确认马某某的股东身份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其起诉称：1993年3月，其以香港民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民基公司）的名义，与甘肃振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合资成立了甘肃基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基隆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其中外方出资1500万元，中方出资300万元，但中方和外方的注册资金的实际投资人均为马某某。对于马某某的实际出资行为，香港民基公司在1996年1月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作了确认。同时甘肃基隆公司的中方股东甘肃振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也出文作了确认。1995年，由于中方股东身份发生变化，马某某将甘肃基隆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马某某在实际经营甘肃基隆公司期间，投资3亿元人民币开发了基隆大厦和德林大厦，同时为马某某独自经营管理，香港民基公司未出任何资金，也未参与任何经营管理。综上，由于甘肃基隆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所有投资均为马某某实际投资，同时由马某某实际管理，香港民基公司未作分文投资，也未参与任何管理，仅为名义股东。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及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在大陆设立全部资本为其所有的企业亦应属外资企业。甘肃基隆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香港居民蔡某某，股东为香港民基公司。现马某某起诉要求确认其系外资企业的股东，因马某某的身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对台港澳独资法人股东的要求，故马某某提起的诉讼缺乏诉的合法性基础；加之我国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股东变更等重要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须经行政审批前置程序的规定，马某某起诉时也未提交有关证据，故马某某的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正）第11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9条之规

定。一审法院裁定对马某某的起诉不予受理。

马某某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称：①立案程序仅是对立案资料进行表面审查，无权对诉请进行实体审查。诉请的合法与否应当在法院立案后通过实体审理才能确定，立案庭不能以“立”代“审”。②本案的诉请无需“行政审批前置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14~21条对未经行政审批的“实际投资人”的股东身份如何确认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本案的诉请属于法院受理范围。综上，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裁定本案由一审法院立案受理。

【法院观点】

最高院经审理认为，马某某以其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隐名股东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股东地位。该诉讼系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属民事诉讼的范畴。本案中，马某某的起诉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并说明了事实和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的民事案件受理条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至于马某某能否成为外商独资企业的股东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等，均属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需实体审理的内容。

【实务指引】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明确的起诉条件：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法院管辖。立案程序对立案材料进行的是形式审查，立案庭不能代为行使审判职能。

本案中，对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身份确认问题，原审法院认为马某某的身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对台港澳独资法人股东的要求，即其提起的诉讼缺乏诉的合法性基础；同时我国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股东变更等重要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须经行政审批前置程序，马某某起诉时也未提交有关证据予以证明，并据此驳回诉请。原审法院立案庭“以立代审”，对原告的诉请进行了实质性审查，要求原告在起诉前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属于颠倒诉讼逻辑，剥夺了原告马某某的诉讼权利。马某某作为实际出资人是否经行政审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一）》中对于股东确认资格的规定，应当由法院立案后在审判阶段进行审查。因此，法院应当予以立案。

【案例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四终字第36号

上诉人（一审起诉人）：马某某。

委托代理人：陈某某，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马某某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甘民立字第2号不予受理起诉的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马某某向一审法院起诉称，1993年3月，其以香港民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民基公司）的名义，与甘肃振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合资成立了甘肃基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基隆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其中外方出资1500万元，中方出资300万元，但中方和外方的注册资金的实际投入人均均为马某某。对于马某某的实际出资行为，香港民基公司在1996年1月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作了确认。同时甘肃基隆公司的中方股东甘肃振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也出文作了确认。1995年，由于中方股东身份发生变化，马某某将甘肃基隆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马某某在实际经营甘肃基隆公司期间，投资3亿元人民币开发了基隆大厦和德林大厦，同时为马某某独自经营管理，香港民基公司未出任何资金，也未参与任何经营管理。综上，由于甘肃基隆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所有投资均为马某某实际投入，同时由马某某实际管理，香港民基公司未作分文投入，也未参与任何管理，仅为名义股东。故请求法院依法确认马某某的股东身份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及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在大陆设立全部资本为其所有的企业亦应属外资企业。甘肃基隆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香港居民蔡某某，股东为香港民基公司。现马某某起诉要求确认其系外资企业的股东，因马某某的身

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对台港澳独资法人股东的要求，故马某某提起的诉讼缺乏诉的合法性基础；加之我国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股东变更等重要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须经行政审批前置程序的规定，马某某起诉时也未提交有关证据，故马某某的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正）第11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9条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对马某某的起诉不予受理。

马某某不服一审裁定，向本案提起上诉称：①立案程序仅是对立案资料进行表面审查，无权对诉请进行实体审查。诉请的合法与否应当在法院立案后通过实体审理才能确定，立案庭不能以“立”代“审”。②本案的诉请无需“行政审批前置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14~21条对未经行政审批的“实际投资人”的股东身份如何确认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本案的诉请属于法院受理范围。综上，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裁定本案由一审法院立案受理。

本院经审理认为，马某某以其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隐名股东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股东地位。该诉讼系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属民事诉讼的范畴。本案中，马某某的起诉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并说明了事实和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的民事案件受理条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至于马某某能否成为外商独资企业的股东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等，均属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需实体审理的内容。

综上，马某某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条、第119条、第170条第1款第（2）项、第171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甘民立字第2号民事裁定；
 - 二、本案由甘肃省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任某某
代理审判员	麻某某
代理审判员	朱 某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丁 某

裁判规则二 代持股协议目的旨在逃避相关债务、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属于违反《合同法》第52条关于合同无效的情形，代持股协议无效；隐名股东确认股东资格，应建立在与名义股东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代持股协议，且向公司实际出资，并经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其显名为公司股东的基础上。

【案例索引】

王某某与青海某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21号】

【基本案情】

2005年2月16日，沈某某作为转让人与王某某作为受让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沈某某将冬虫夏草真菌发酵生产方法的专利权以515万元的对价转让与王某某。转让对价中的15万元，由王某某为沈某某代垫出资，使沈某某持有新公司15%的股权。新公司成立后，3年内进行增资扩股应征得转、受让人双方同意。3年后，公司需要增资扩股，且转让人累计所分得红利能够认缴新公司增资扩股所需投入的资金时，新公司再进行增资，否则，新公司将不进行增资；如新公司为筹集生产急需的资金，需进行增资扩股，且转让人累计所分得红利达不到认缴新公司增资扩股所需投入的资金时，不足部分由受让方垫付。2005年2月24日，某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某以货币出资45万元，占出资总额45%；王某某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出资总额40%；沈某某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出资总额15%。2005年2月17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会师验字（2005）008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各方出资。2005年2月27日，某某公司第一届股东会形成决议载明：①通过公司章程；②确定了上述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③王某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为公司监事。2005年11月10日，某某公司召开第二届股东会形成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